

壹、前言

一、法源依據

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(以下簡稱溫管法)第9條第3項及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規定,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核定後6個月內,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,報請行政院核定,並規範行動方案之內容,包括現況分析、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及措施(含經費編列、具經濟誘因措施)及預期效益等項目。

二、行動方案定位

105年6月24日行政院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事項分工整合」會議裁示,有關推動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,由經濟部為主辦機關、科技部為協辦機關;本次部門行動方案擬定原則係依循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政策內涵及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部門策略及措施,訂定「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,以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,並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「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」之重要依循。